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24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

主席：張教務長文恭

記錄：林昱廷

出席人員：陳院長國榮、蔡教授榮婷、吳教授秀瑾(請假)、周院長禮君、王教授維豪、魏教授台輝、王院長國羽、蔡教授玲玲、王教授安祥、黃院長仁竑、王教授逢盛、陳教授世樂、洪院長新原、連教授雅慧、張教授碩毅、蕭院長文生、王教授志誠、蔡院長清田、陳教授慈幸、魏教授惠娟(請假)

壹、宣讀第 323 次會議紀錄

決定：備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

提案單位：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

案由：新聘教師案(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A；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

提請 報告。

一、哲學系擬聘嚴偉哲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提案 1-1)。

決定：洽悉。

二、心理系擬聘林庭光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2)，提請報告。

決定：洽悉。

三、心理系擬聘張玉鈴女士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3)。

決定：洽悉。

四、會資系擬聘邱安安女士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4)。

決定：洽悉。

五、資管系擬聘陳瑞甫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5)。

決定：洽悉。

六、法律系擬聘李文輝先生為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6）。

決定：洽悉。

七、財法系擬聘吳梓生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7）。

決定：洽悉。

八、運技系擬聘徐育鈴女士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8）。

決定：洽悉。

九、成教系擬聘施宇澤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提案 1-9）。

決定：洽悉。

十、通識中心擬聘李洸楚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10）。

決定：洽悉。

十一、通識中心擬聘許偉庭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決定：洽悉。

十二、通識中心擬聘蘇稚蘋女士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12）。

決定：洽悉。

十三、體育中心擬聘陳依靈女士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13）。

決定：洽悉。

十四、體育中心擬聘葉長樟先生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14）。

決定：洽悉。

十五、前瞻中心擬聘陸子強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15）。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

案由：新聘教師案，業經所屬院、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專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B；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提請討論。

一、中文系擬聘曾若涵女士為助理教授，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提案 1-1）。

決議：照案通過。

二、台文所擬聘陳淑容女士為專案助理教授，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提案 1-2）。

決議：照案通過。

三、哲學系擬聘何宗興先生為助理教授，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提案 1-3）。

決議：照案通過。

四、數學系擬聘王義富先生為助理教授，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提案 1-4）。

決議：照案通過。

五、電機系擬聘余英豪先生為助理教授，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提案 1-5）。

決議：經在場 19 位委員投票，19 票同意通過本案。

六、機械系擬聘林昆模先生為助理教授，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提案 1-6）。

決議：照案通過。

七、經濟系擬聘陳偉智為副教授，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提案 1-7）。

決議：本案以副教授職級送外審委員審查專門著作，皆一致表示極力推薦為副教授，並經在場 19 位出席委員投票，19 票同意通過聘任為副教授。

八、運技系擬聘何承訓先生為助理教授，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提案 1-8）。

決議：照案通過。

九、語言中心擬聘許潔心女士為專案講師，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提案 1-3）。

決議：照案通過。

十、前瞻中心擬聘程文男先生為專案助理研究員，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附件提案 1-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台文所

案由：本校專案助理教授黃清順聘期屆滿續聘案，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提案 2），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地環系、理學院

案由：地環系兼任助理教授葉玉蓮女士擬請頒教育部教師證書案（如附件提案 3），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通識中心兼任助理教授楊志和先生擬請頒教育部教師證書案（如附件提案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前瞻中心

案由：前瞻中心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教師及研究員評鑑實施準則」草案（如附件提案 5）

決議：通過，請前瞻中心審酌「國立中正大學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教師及研究員評鑑實施準則」第 8 條第 1 款後段：「且受評鑑期間至少發表一篇 SCI、EI、或 SSCI 期刊論文者，通過評鑑」，建議下次修改時移除「至少發表一篇 EI 期刊論文」。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院訂定「教育學院評鑑實施準則」之附件教師自我評鑑報告書甲（教授、副教授）及乙表（助理教授）修正案（如附件提案 7）

說明：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提案 5 第 1 頁）。

二、檢附「教育學院評鑑實施準則」之附件教師自我評鑑報告書甲（教授、副

教授)及乙表(助理教授)之修正對照表、修正後之自我評量報告書。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經與會委員提議，請於下次開會時提案討論本校新聘助理教授案
是否納入投票機制。

陸、散會：11:10